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 2、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因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未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具体比例构成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主要管理层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杭州蝉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股权。交易对手方均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范围估计为 18-25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购买意向书》和《保密协议》，同时也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深入详尽的商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3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4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积极组织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对相关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未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具体比例构成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审慎研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时经公司主要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仍将在既有的发展战略框架下，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